

股票代码：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：鹏起科技 鹏起 B 股 编号：临 2017—026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19 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宋雪云女士的通知，宋雪云女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—2017 年 2 月 28 日、2017 年 3 月 22 日—2017 年 3 月 31 日、2017 年 4 月 5 日—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，通过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”（以下简称“天勤十号”），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鹏起科技股票（后续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）54,201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09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起科技 320,255,599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.2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宋雪云女士持有鹏起科技 31,212,344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.78%，其中全部为限售股，限售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。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（张朋起、宋雪云、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合计持有鹏起科技 266,053,649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.18%，（宋雪云之一致行动人张朋起先生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宋雪云女士通过天勤十号合计持有鹏起科技 54,201,950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.09%；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起科技 320,255,599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.2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		本次权益变动 股份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张朋起	152,999,169	8.73%		152,999,169	8.73%
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 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0,629,792	2.89%		50,629,792	2.89%
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1,212,344	1.78%		31,212,344	1.78%
宋雪云合计持有	31,212,344	1.78%		85,414,294	4.87%
其中：直接持有	31,212,344	1.78%		31,212,344	1.78%
通过天勤十号持有			54,201,950	54,201,950	3.09%
合 计	266,053,649	15.18%	54,201,950	320,255,599	18.27%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的后续增持计划详见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7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宋雪云、张朋起及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- 2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宋雪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0日